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07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葉書秀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安置後，照顧情形穩定，體態均在穩定的發展曲線內。於安置期間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失聯，未曾探視過受安置人，民國(下同)113年底透過社政協尋得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近況，並開立強制親職教育，但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於114年3月起又開始失聯，行蹤不明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照顧意願及照顧能力薄弱，透過聲請人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如家長仍無法持續穩定配合，建議聲請停止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之親權；又受安置人出生後因產道擠壓有腦室出血、尿道下裂等，後續仍有高度的醫療就診治療及照護需求，並在114年2月間開始物理早療復健，建議受安置人延長安置，以維護受安置人健康權益、身心穩定成長發展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

01 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 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賴心瑜